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美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3年10月17日 83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6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2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本校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訂定。
- 二、本系為辦理專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聘任、聘期、升等、停聘、續聘等事項，特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原則上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之，惟辦理教師升等事項，應由本系適格之教師組成，人數不足七人時，應由系務會議提出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聘請系外適格教師擔任委員。
- 四、本會設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本系系主任擔任；當本系系主任為升等等相關事項之當事人時，本會應另推選召集委員。
- 五、本會於每學年度每學期開會一次，會議主席由召集委員擔任。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開會時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票為通過。
- 七、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報請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辦理。
-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教評會所作之決議，如事後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